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116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報名時間：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貳、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均不予受理。

參、報名地點：海山高中人事室(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肆、甄選項目名額：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7名。

伍、僱期：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116年1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為試用期，試用期間成績不合格者，不予續用)。

陸、工作內容：

一、教務處教學組1名：協助處理國中作業抽查、試卷整理與印製、課務通知等相關事宜。

二、教務處試務組1名：協助處理高中學籍、成績、升學等相關事宜。

三、教務處設備組2名：協助管理、檢修教學相關設備，協助發放教科書。

四、圖書館讀服組1名：協助管理晚自習、書籍編目、圖書借閱及相關閱讀活動。

五、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2名: 協助文書檔案整理、公文發送、水電基本維修與臨時交辦事項。

柒、待遇：

一、月支報酬新臺幣32000元(必要時，需依業務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二、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勞退金提撥。若不足1個月則依上班日數比例計算發放。

捌、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學歷。

三、具電腦文書系統操作能力。

四、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應聘(惟須能勝任工作)。

玖、繳驗證件：（繳交A4證件影本請勿裁剪以利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甄試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擬任(現職)人員在大陸設有戶籍領用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五、其他證件影本(如：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驗證明…等)。

拾、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拾壹、甄選地點方式：

一、甄選地點：海山高中高中部寰宇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甄選方式：口試(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甄選時間：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拾參、錄取公告：

一、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1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錄取名單。

二、經獲錄取後，應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拾肆、本輔助教學工作人員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如本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終止、變更或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約，不得異議。

拾伍、本輔助教學工作人員係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資遣撫卹法、保險法、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契約所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拾陸、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聯絡電話：(02)29517475分機216。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116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編號由本校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出生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住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 rowspan="2"></td><td>主修：</td><td>畢業年月</td><td colspan="2">畢業證書字號</td></tr>
<tr><td>輔修：</td><td>年　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現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緊急聯絡人姓名</td><td>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曾服務之
機關或學校</td><td colspan="2">職 稱</td><td colspan="2">起訖年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報名工作內容：請就下列各類別勾選(可複選)</td></tr>
<tr><td colspan="6">□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試務組
□教務處設備組
□圖書館讀服組
□總務處文書組
□總務處水電基本檢修</td></tr>
<tr><td colspan="6">繳交報名資料，請按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td></tr>
<tr><td colspan="6">□1.報名表（必須送件）
□2.簡要自傳（必須送件）
□3.身分證（必須送件）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必須送件）
□5.擬任(現職)人員在大陸設有戶籍領用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必須送件）
□6.其他證明文件</td></tr>
</table>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116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編　號	
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工作經歷及理念			
興趣、專長及相關證照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